

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鄭貴華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目 錄



◎【前 言】	1
壹、社會局組織編制	6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u>110年2月1日至7月31日施政成果</u> ）	6
一、推動疫情期間各項紓困措施	6
（一）關懷弱勢經濟協助措施	6
（二）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紓困措施	7
（三）育有未滿2歲孩童家庭防疫補貼	7
（四）設籍前新住民急難紓困	7
（五）安家物資紓困	7
二、建置友善家庭支持體系	7
（一）持續布建公共托育設施	7
（二）廣續推動準公共化托育服務	8
（三）推動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	9
（四）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服務	10
（五）辦理兒少安置及未成年懷孕服務	10
（六）推動婦女多元服務並促進性別平權	12
（七）完善新住民家庭照顧網絡	12
三、建構高齡及身障者友善社區照顧服務資源	13
（一）提供普及化及優質化長照服務	13

(二) 深耕長者社區照顧服務資源	14
(三) 提供老人健保費補助及中低收入戶假牙補助	14
(四) 拓展身障者社區式照顧資源	15
(五) 推動輔具資源服務	16
(六) 提供身障者多元服務	17
四、提供家庭多元扶助措施	18
(一) 保障弱勢家庭經濟安全	18
(二) 提供多元實物給付	21
(三) 辦理兒少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21
(四) 深化自立脫貧方案	21
(五) 發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	22
(六) 提供弱勢家戶微型保險	22
(七) 推動多元街友輔導服務	22
五、強化社會安全網服務	22
(一) 提供脆弱家庭支持服務	22
(二) 擴大家庭服務量能	23
(三) 整合網絡服務及早介入	24
(四) 公私協力多元防暴網絡	25
六、連結在地資源，公私協力拓展福利服務	26
(一) 志願服務推廣	26
(二) 社區培力育成	26

(三) 非營利組織發展	26
七、精進社福機構管理，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26
(一) 公、私立托嬰中心	26
(二) 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	27
(三) 老人福利機構	29
(四)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30
參、未來努力方向	31
一、落實 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賡續布建公共托育設施與準公共化服務	31
二、布建銀髮健身俱樂部，營造高齡友善環境	31
三、優化南區輔具資源中心服務及可及性，持續擴增輔具服務量能	33
四、興建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提供兒少正向發展及活動空間	32
五、推動新住民多元培力服務，發掘潛能展現優勢	32
六、擴增家庭服務資源，強化網絡合作機制	32
七、建置社會福利資訊平台，提供便利及快速資訊服務	32
八、設立社會救助機構及兒少家園，完善弱勢民眾所需服務	33
肆、結 語	33
◎【附 錄】社會局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34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承蒙 貴會對本局業務之指導與支持，謹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表達由衷感謝，欣逢貴會召開第 2 屆第 6 次定期會，在此向各位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

今年 5 月以來，面對嚴峻新冠肺炎(COVID-19) 疫情挑戰，本市部分家庭因受大環境影響致經濟陷困，**防疫及紓困措施方面**，本局與 13 區公所全力辦理擴大急難紓困補助，並配合行政院關懷弱勢加發 5 至 7 月生活補助；另提供新住民越南、泰國、印尼、菲律賓、英文等 5 種語言防疫宣導及設籍前新住民急難紓困；針對獨居長者、行動不便之身障者及街友等，加強關懷及防疫措施，提供復康巴士免費接送施打疫苗及疫苗接種站輪椅借用，以維護弱勢民眾安全及健康。**友善家庭育兒方面**，持續布建公托中心、公共托育家園及親子館，並落實推動「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自 110 年 8 月起調升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提前至第 2 胎加碼並擴大發放對象，以減輕家庭育兒負擔；**高齡及身障者照顧方面**，持續布建社區式照顧服務及輔具資源，建構在地友善生活環境，促進長者及身障者社會參與；**強化社會安全網方面**，持續投入專業人力並透過跨網絡間密切合作，提供單一窗口受理通報、集中派案之整合性服務，有效降低風險；**新住民照顧服務方面**，透過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提供跨局處、跨專業團隊之「一站式」服務，並規劃於今年 10 月底於中壢新明市場 6 樓設置「桃園市新住民培力中心」，協助新住民提升創業及就業競爭力。

自 110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重點業務，說明如下：

一、因應疫情防疫及紓困措施

(一) 擴大急難紓困

為關懷生活受疫情影響民眾及擴大照顧經濟弱勢等邊緣戶，110 年延續 109 年擴大急難紓困計畫，秉持「從速、從寬、從簡」三大原則核發補助，以及時紓解民困，本府共核定 9 萬 2,377 件，計補助 17 億 348 萬 5,000 元。

(二) 行政院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

為加強關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弱勢老人、兒童、少年、身心

障礙者等經濟弱勢民眾，加發生活補助，以安頓其生活。針對符合資格者，於110年5月至7月，每人每月再加發1,500元。本市共6萬472人受益，計發放2億6,997萬3,000元。

(三) 防疫多語宣導及設籍前新住民急難紓困

疫情期間，每日主動將新冠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確診者足跡等訊息，翻譯成越南、泰國、印尼、菲律賓、英文等5種語言，宣導公布於市府官網、新住民相關臉書及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以弭平新住民資訊落差，並讓防疫工作不分國籍、共同落實。另為協助本市設籍前新住民為家戶內負擔家庭主要家計者，因疫情影響，導致失業、無法工作或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困，辦理設籍前新住民急難救助補助，共核定139案，計補助187萬6,000元。

(四) 全面守護獨居長者

疫情期間，持續提供本市列冊2,463位獨居長者長照服務(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及緊急救援服務，並督導服務人員配合防疫規範，減少疫情傳播風險；為即時掌握獨居長者居家狀況，三級警戒期間由本局專案社工及關懷據點專職人力，每隔1日電話關懷長者生活及健康狀況，另針對失能獨居長者計1,349人，由衛生局照管中心及長照服務提供單位持續關心。自110年6月15日起進行本市高齡長者疫苗接種計畫，由本局逐一電話聯繫列冊獨居長者施打意願，完成施打第1劑者計1,828人，施打率達74.2%；另針對行動不便獨居長者，由社工一對一陪伴前往疫苗接種站，積極提高接種率。

(五) 街友防疫措施

疫情期間，本市街友關懷訪視服務不中斷，亦加強桃園、中壢火車站及公園等熱點處每日定時訪查，針對本市列冊街友量測體溫、發放口罩、乾洗手、物資等防疫物資，並針對有意願接受短期住宿服務者，經快篩呈現陰性，則可進行入住旅館，計服務40人。

(六) 復康巴士免費接送施打疫苗，提供疫苗接種站輪椅借用

為讓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民眾可順利外出接種疫苗，每疫苗接種站各駐點2輛復康巴士，以方便民眾臨時用車，並同時安排183輛復康巴士供有需求民眾可專線預約，於疫苗接種站開站期間，計服

務 2,950 趟次。另為提供施打疫苗時有使用輪椅需求之民眾，依每疫苗接種站需求配送輪椅；自 110 年 6 月 12 日至 7 月 31 日止，計提供 624 台次輪椅借用服務，以達到貼心友善、為民服務之目標。

二、建置友善家庭照顧措施

(一) 持續布建公共托育設施

本市積極布建公共托育設施，共設置 15 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17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9 處親子館，另有 3 輛行動親子車深入社區提供在地服務。110 年底將於復興區增設 1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完成一區一公共托育設施目標，以推動平價、優質之托育服務。

(二) 發放生育津貼及育兒津貼

為鼓勵市民生育，凡申請人及兒童符合設籍規定，生育津貼每胎發放 3 萬元，本市發放金額、粗出生率及人口成長率皆為六都第一。行政院於 1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擴大育兒津貼發放政策，本市自辦育兒津貼配合於 7 月 31 日落日；符合中央育兒津貼資格者，每月補助育兒津貼提升至 3,500 元，針對第 2、3 胎分別再加碼 500 元，並擴大補助對象領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弱勢兒少生活補助者，得同時領取育兒津貼。

(三) 賡續辦理友善托育補助及托育人員專業服務津貼

為落實「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行政院於 110 年 8 月 1 日起將托育補助發放金額 6,000 元調升至 7,000 元，針對第 2、3 胎分別再加碼 1,000 元以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本市賡續加碼發放友善托育補助，分別再加碼補助 1,000 元(送托居家托育人員)或 2,000 元(送托私立托嬰中心)。另為友善托育人員，本市針對準公共化之居家托育人員且經本市查核通過者，每年發放 1 萬元專業服務津貼，依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服務年資發放 1 萬至 1 萬 5,000 元專業服務津貼；另為改善托育人員勞動待遇，本市針對托嬰中心所聘托育人員薪資達 2 萬 8,000 元之比率分級補助 5 至 7 萬元獎勵金。

三、提供高齡及身障者全方位照顧

(一) 擴增社區長照服務資源

為落實社區照顧、在地老化目標，積極推動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交通接送、輔具服務及營養送餐等各項長照服務。本市已布建 50A-462B-337C，持續擴大長照服務量能；同時依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健康促進、延緩失能、社會參與等原則推動高齡政策與措施，包含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敬老愛心卡及長青學苑等，期建構高齡友善生活環境，讓長者享有尊嚴、樂齡之老年生活。

(二) 提供身障者多元社區服務

本市身心障礙者人數已達 8 萬 8,322 人，為協助身障者順利取得輔具服務並於社區生活，賡續委辦南區、北區輔具資源中心提供輔具諮詢及評估，並拓展社區式照顧資源，包含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社區居住等，提供作業技能訓練、技藝學習、同儕支持及生活照顧等，促進身障者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四、深化家庭服務網絡合作，強化社會安全網

(一) 紮根社區強化脆弱家庭專業服務

本府配合中央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透過 13 個行政區普設家庭服務中心，提供脆弱家庭個案管理服務。本市脆弱家庭通報量為 4,145 案，家庭服務中心計服務 3,595 個家戶、辦理 96 場次方案及活動，以強化家庭功能及網絡單位、社區民眾對脆弱家庭之通報預警機制。

(二) 優化集中受理通報與派案機制品質

以整合式篩派案評估指標受理通報案件並判斷風險程度，有效辨識高度危險案件，且加速分流派案至各服務單位，從而強化單一窗口功能，此外，並定期邀請專家學者召開研討會議，以積極增進派案效能，維護個案最佳權益，計受理通報 1 萬 3,928 件。

(三) 提供整合性保護服務

為擴充本市家庭暴力防護網量能，結合既有警政、衛政、教育、社政及民政等相關網絡，並擴大結合北區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及司法單位，強化網絡單位合作，藉跨專業評估機制，整合個案處遇面向，降低再受虐風險，共召開 35 場次家庭暴力及兒少保護高危機跨網絡合作會議，計討論 675 案次。

五、跨域整合服務資源，落實新住民照顧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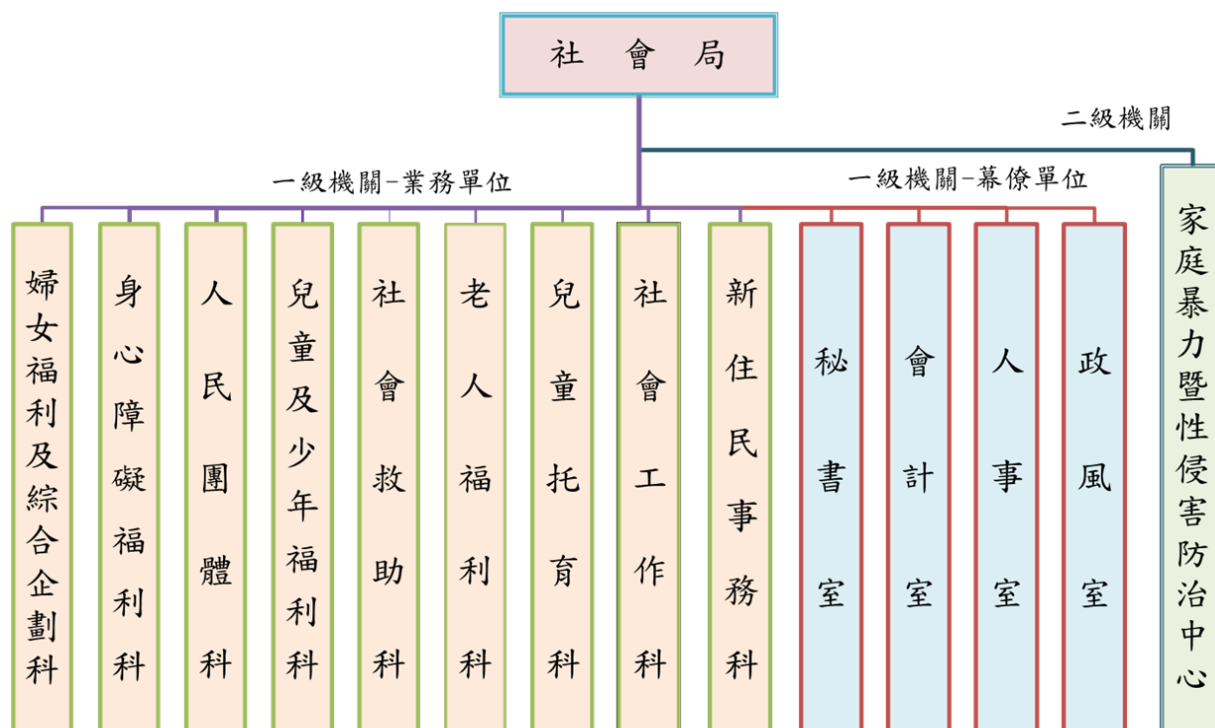
(一) 推動新住民多元照顧服務

為強化新住民照顧服務，市府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透過跨局處、跨專業團隊提供「一站式」服務，並由本局統籌新住民相關業務局處政策，規劃及執行新住民照顧服務，共同推動新住民 8 項照顧服務措施，包含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層面，以發揮市府團隊加乘效果，落實新住民照顧服務。

(二) 成立新住民培力中心

預計今（110）年 10 月底於中壢新明市場成立「桃園市新住民培力中心」，針對新住民需求開辦主題培力課程，另將辦理實習課程及創業工作坊或講座，藉由培力中心創業輔導團提供新住民就創業諮詢服務及輔導陪伴，協助新住民提升創業及就業競爭力。

壹、社會局組織編制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自 110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本局各項重要工作施政成果，說明如下：

一、推動疫情期間各項紓困措施

(一) 關懷弱勢經濟協助措施

針對因受疫情影響致家庭生計陷困弱勢民眾，辦理擴大急難紓困，共核定 9 萬 2,379 件，核發金額計 17 億 355 萬 5,000 元；持續辦理急難救助，共核定 776 戶，核發金額 757 萬 6,395 元；針對 8 大類弱勢族群，加發生活補助，採一次性撥付 3 個月(1,500 元/月)，共 4,500 元，計 6 萬 472 人受益，核發金額計 2 億 6,997 萬 3,000 元。

(二) 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紓困措施

針對本市 123 家托嬰中心、7 家身障機構、41 家日照中心協助提出紓困申請，申請金額計 5,726 萬元；針對兒少機構停課期間提供照顧加給共計 1,107 人次受益，申請金額計 166 萬 500 元；針對居家托育人員共計 595 人提出紓困申請，申請金額計 1,785 萬元。

(三) 育有未滿 2 歲孩童家庭防疫補貼

為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提供每名未滿 2 歲孩童 1 次性補貼 1 萬元，共計 2 萬 9,776 人受益，核發金額計 2 億 9,776 萬元，其餘線上申請。

(四) 設籍前新住民急難紓困

針對設籍前新住民因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提供設籍前新住民急難紓困，計核定 139 件，核發金額 187 萬 6,000 元。

(五) 安家物資紓困

凡受疫情影響致生活陷困之弱勢家戶，可向本市 13 區家庭服務中心或安家實物銀行申請物資，由社工評估家戶狀況，提供實物箱宅配服務，同時結合超商、賣場及轄內 121 家熱食愛心店家提供實物券及愛心餐食券兌換，疫情期間逾 1 萬 1,200 戶受益。

二、建置友善家庭支持體系

(一) 持續布建公共托育設施

1、擴大公共托育服務量

為營造本市平價友善托育環境，積極活化公有館舍並爭取社會住宅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另因地制宜辦理微型家庭照顧模式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計設置 15 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17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可提供收托 899 名兒童。

2、親子館

為支持家庭育兒，本市積極設置親子館作為 0 至 6 歲兒童及家長友善安全之親子互動空間，計設置 19 處親子館，除布置舒適之共玩區

域外，更提供育兒資訊、親職講座與教玩具借用等服務，以減緩家長照顧兒童壓力、支持與提升家庭照顧知能。

類別	已設置	規劃中	合計 (家數/可收托數)	收托數/服務人次 (截至 110.07.31)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15 家	17 家	32 家 (1,475 人)	695 人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7 家	5 家	22 家 (264 人)	204 人
親子館 (行動親子車)	19 處 (3 輛車)	12 處	31 處 (3 輛車)	18 萬 4,546 人次

(二) 廣續推動準公共化托育服務

1、為使家長得領取托育補助並提升托育服務品質，本市針對加入準公共化之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規劃獎勵措施，藉此輔導其簽訂準公共化契約，居家托育人員簽約率 95.1%、托嬰中心簽約率 96%。

(1) 托育服務專業津貼：加入準公共化之居家托育人員經本市查核通過者，每年發放 1 萬元獎勵金；托嬰中心托育人員依其服務年資補助 1 萬至 1 萬 5,000 元。

(2) 專業服務獎勵金：實質改善托育人員勞動待遇，本市針對托嬰中心所聘托育人員薪資達 2 萬 8,000 元比率分級補助 5 至 7 萬元。

(3) 本市準公共化托育推動情形：

服務單位	可簽約數	實際簽約	簽約率	可收托數	收托數
居家托育人員	2,390 人	2,274 人	95.1%	4,780 人	2,495 人
托嬰中心	99 家	95 家	96%	4,210 人	1,947 人

(三) 推動 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

1、育兒津貼

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銜接中央育兒津貼新制。

- (1)提高發放金額：每月 2,500 元提高至每月 3,500 元。
- (2)第 2 胎提前加碼：原本僅針對第 3 名子女加碼，提前自第 2 名子女即加碼 500 元，第 3 名子女以上再加碼 500 元。
- (3)擴大補助對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弱勢兒童及少年補助得同時請領規定。

2、托育補助

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銜接中央托育補助新制。

- (1)提高發放金額：每月 6,000 元提高至每月 7,000 元。
- (2)第 2 胎提前加碼：原本僅針對第 3 名子女加碼，提前自第 2 名子女即加碼 1,000 元，第 3 名子女以上再加碼 1,000 元。
- (3)擴大補助對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其他政府同性質津貼得同時請領規定。
- (4)另持續辦理本市友善托育補助，分別加碼補助 1,000 元（送托居家托育人員）或 2,000 元（送托私立托嬰中心），以減輕家庭育兒負擔。

3、辦理成果

項 目		110.02.01-110.07.31	
		每月平均受益	補助金額(元)
未滿 2 歲育兒津貼	每月 2,500 元至 5,000 元	2 萬 7,055 人	4 億 7,498 萬 8,000 元
準公共化托育補助	每月 6,000 元	8,359 人	1 億 9,733 萬 511 元
友善托育補助 (本市加碼)	每月 1,000 元 或 2,000 元	5,997 人	5,126 萬 2,000 元

(四) 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服務

1、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

為照顧發展遲緩兒童、減少接受療育服務之障礙，並減輕家庭負擔，辦理本市發展遲緩兒童療育及交通費補助，共 2,667 人受益，計服務 4,691 人次，補助 2,704 萬 2,964 元。

2、發展遲緩兒童服務方案

- (1)本市設置 1 處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受理 13 區(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資源轉介、福利諮詢及早期療育補助初審等服務，以利掌握發展遲緩兒童人數及需求，並擔任協調早療資源重要角色，共受理初次通報 1,164 人，計服務 2 萬 8,442 人次。
- (2)本市設有 4 處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藉由家訪、會談及電訪等多元方式，就近連結家庭所需在地資源，另提供個案家庭專業諮詢、療育服務、親職指導、情緒支持及親子相關活動等全面性服務，共服務 1,708 人，計 1 萬 6,386 人次受益。

(五) 辦理兒少安置及未成年懷孕服務

1、發展家庭式安置照顧措施

(1)親屬安置服務

為提升親屬安置照顧品質，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兒少親屬寄養服務，透過社工定期訪視及輔導親屬家庭，確保兒少身心發展及受照顧狀況；另依親屬家庭需求，提供親職教育課程、臨托及喘息照顧、健康檢查補助，以提升照顧品質並延續照顧意願，並依 110 年寄養費用標準補助親屬安置費用，共有親屬安置家庭 12 戶，親屬安置兒少 13 人，計服務 122 人次。

(2)兒童少年寄養服務

①為使安置兒少可獲得適切照顧，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兒少家庭寄養服務，辦理招募訓練、訪視輔導、評核管理，共有 86 戶寄養家庭，安置兒少 104 名，計服務 898 人次。為提高民眾加入寄養家庭意願，於廣播電台播放招募廣告及安排節目訪談進行宣導。

②另為支持寄養家庭，除 110 年起調整寄養安置費用為每月 2 萬 8,000 元至 3 萬 3,800 元，並提供以下補貼措施：

- A、照顧特殊兒之照顧加給及親職到宅服務。
- B、補貼兒少就醫診療或早療復健交通費。
- C、提供成功推薦親友加入之介紹費(每戶 3,000 元/次)。
- D、照顧 0 至 2 歲嬰幼兒之照顧津貼(每名 1 萬 5,000 元/年)。
- E、補貼安置兒少損害賠償費用。

(3)居家托育安置服務

為使安置兒少優先於家庭式環境照顧，委託民間單位結合居家托育資源，透過招募及審查，培訓有意願之居托人員，協助照顧有特殊照顧需求兒童，並提供在職訓練及訪視督導機制，提升居家安置照顧品質，共安置兒少 13 名，計服務 135 人次。

(4)團體家屋服務

為照顧有特殊需求之兒少，辦理家庭化及高密度類家庭照顧模式，透過專業人力(1 家配置 3 名生輔員及 1 名社工)、訪視查核及專家巡迴輔導等方式，提高生活照顧品質，回應兒少社會互動、心理等需要，支持兒少個別性發展；目前設置 5 家團體家屋，每家配置 4 床，計服務 19 名特殊需求兒少。

2、支持未成年及收出養家庭照顧

(1)兒少收出養服務

設置「桃園市收出養資源整合服務中心」協助本市有收出養需求之家庭及民眾更認識收出養法規，提供專業諮詢共服務 71 人，計 78 人次受益。辦理收養準備教育課程、收養人支持團體及收養人親職教育課程共 38 人受益，並結合相關單位進行收出養社區宣導計服務 518 人次。另為協助法院於兒少認可收養案件前評估出養之必要性，執行交查未成年子女收出養訪視調查共計 51 件，提供收出養裁定後續追蹤輔導服務共計 80 件。

(2)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服務

結合本府民政局及衛生局辦理未成年小爸媽主動關懷訪視，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未成年懷孕個案管理服務，提供訪視、生涯規劃(就學就業輔導)、心理諮商、生育抉擇、協助安置待產、經濟扶助、親職教育及育兒指導等多元支持服務，亦規劃辦理社區及校園宣導、支持性團體等預防措施，計服務 116 人，計 813 人次受

益。另針對高風險孕產婦及具衛教需求個案，結合本府衛生局「110 年高風險孕產婦計畫」，以提升未成年父母及嬰幼兒健康照護品質。

(六) 推動婦女多元服務並促進性別平權

- 1、推動婦女多元服務，辦理桃園市婦女發展中心，以平等、尊嚴、創新、發展為核心目標，提供各類型婦女服務方案，亦強化婦女組織之培力與發展；另針對經濟弱勢婦女需求辦理桃姊妹經濟培力計畫，培力專業技能，邁向經濟自立；為促進中高齡女性社會參與，辦理社區女性培力及社會參與計畫，培訓婦女提供社區弱勢民眾關懷及資源連結服務，共服務 2,053 人，計 5,354 人次受益。
- 2、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訂定「桃園市政府媒體文宣性別友善概念檢視表」，供各機關於使用各類媒體文宣前，先行檢視，避免發生性別刻板印象、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等情形。為使各局處於業務中融入性別觀點，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協助研擬性平計畫及 CEDAW 案例宣導媒材，持續落實市長四大性平政策「性別友善、性別平權、保護母性、培養女力」。

(七) 完善新住民家庭照顧網絡

- 1、為達良好橫向聯繫，由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擔任跨局處溝通協調平台，持續提供歸化輔導、社會福利、衛生保健、就業服務及教育學習等綜合諮詢服務，並培育通譯人才提供新住民友善親切之母語諮詢與關懷服務，已建立越南、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西班牙、緬甸、柬埔寨及外蒙古等多語系通譯人員，截至 7 月底協助初入境及結婚登記名冊電話關懷共計服務 409 人，計 414 人次受益。
- 2、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個案管理、福利諮詢、資源轉介、新住民支持性活動、多元文化宣導、通譯人才培訓與服務等福利措施，計服務 4,031 人次，並已設置 22 處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協助本市新住民及其家庭建立社會支持網絡及生活資源。另為強化網絡合作，定期與內政部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共同辦理網絡聯繫會議，邀請公私部門與會交流。

三、建構高齡及身障者友善社區照顧服務資源

(一) 提供普及化及優質化長照服務

1、擴增居家服務量能

- (1)本市已設立 78 家居家長照機構，由受過專業訓練且獲得長照人員認證與登錄之 2,237 位照顧服務員，至失能長者家中提供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及家事服務，共服務 8,780 人、計 98 萬 6,625 人次受益，計補助 6 億 7,654 萬 7,560 元。
- (2)另為提升居家服務單位行政效能及管理品質，訂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 110 年居家服務品質管理方案計畫」，委託「社團法人台灣長照及高齡健康管理發展協會」辦理照顧服務員特殊訓練課程，提供從事居家服務之照服員完整且系統性之在職專業教育，並實地訪視居服員服務品質，以瞭解個案實際使用服務情形，並作為後續服務改善之參考。

2、布建「一國中學區日照中心」

- (1)本市已設立 50 家社區長照機構，由專業人員提供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及備餐等服務，共服務 636 名、計 5 萬 3,033 人次受益；並於日照中心設置無障礙設施(扶手、坡道、廁所)，提供安全、舒適之照顧環境。
- (2)為配合衛生福利部「一國中學區日照中心」政策，自 109 年起以國中學區結合失能者社區生活圈為服務範圍，積極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提高失能者服務可近性，建構綿密之照顧服務網絡。本市共 59 個國中學區，已設立 50 家社區長照機構，涵蓋 37 個國中學區(涵蓋率 62.7%)；另已規劃籌設 12 家社區長照機構，預計涵蓋 49 個國中學區，總涵蓋率達 83.1%；尚有 10 個國中學區規劃中。

3、提升長照巴士交通服務量能

為使失能者獲得更完善的照顧，解決其搭乘一般交通運輸工具之困難，提供長照巴士滿足長照失能等級第 4 級(復興區為第 2 級)(含)以上者，於照顧計畫中就醫或復健之需求，目前擴增 87 輛長照巴士提供服務，共補助 3,377 萬 948 元，計服務 3 萬 8,861 趟次。

(二) 深耕長者社區照顧服務資源

1、推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創新服務

(1)為鼓勵長者社會參與，並延緩長者失能情形，積極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已設置 367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含 337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及 30 處純據點)，提供健康促進、電話問安、關懷訪視、共餐服務及預防延緩失能服務。

(2)於今(110)年度擴大服務項目，結合本府衛生局及藥師公會辦理「用藥安全宣導與諮詢」、體育局與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系辦理「老人肌力防跌訓練」、勞動局辦理「視障按摩」、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提供「義剪」，以及華科基金會辦理「聽覺健康講座及聽力篩檢活動」，以豐富長者生活。

2、辦理敬老愛心卡點數補助

為鼓勵長者外出，擴大生活圈，增加社會參與，每月補助社福點數 800 點(設籍復興區者 1,000 點)，設籍本市且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含 55 歲以上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者，持票卡可使用於與本府合作之客運公車路線車資、桃園機場捷運車資、愛心計程車部分車資、國民運動中心場館設施及場地租借費用、桃園市立游泳池門票等範圍，已累積申辦 31 萬 2,334 張票卡，共服務 8 萬 6,045 人、計 390 萬 4,828 人次受益。

(三) 提供老人健保費補助及中低收入戶假牙補助

1、提供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

本市自 104 年開辦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針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且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之 65 歲長者(原住民滿 55 歲)，以「第 6 類地區人口應自付之保險費」為補助上限。為因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保費調漲，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上限由每人每月 749 元調整為 826 元，共補助 7 億 349 萬 9,351 元、服務 22 萬 3,752 人、計 134 萬 2,507 人次受益。

2、提供裝置活動假牙補助

為提供本市老人適切之健康照顧，保障中低收入長者口腔健康，針對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原住民滿 55 歲)之列冊低收入戶及中

低收入戶，經醫師評估因缺牙而影響咀嚼功能需裝置活動假牙者，提供裝置活動假牙補助，共補助 488 萬 8,700 元、服務 139 人、計 157 人次受益。

(四) 拓展身障者社區式照顧資源

1、發展身障服務銜接長照

(1)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針對居住本市 18 歲以上，經本局需求評估中心與服務單位評估，在一般任務與需求或自我照顧活動能力有困難之身心障礙者，提供「生活照顧及多元活動」之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布建 8 處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可服務 130 人，實際服務 58 人（含已結案 2 人），計服務 1 萬 7,376 人次。

(2)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針對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布建 19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提供以「作業活動為主，休閒文康活動為輔」之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可服務 335 人，實際服務 261 人（含已結案 29 人），計服務 2 萬 2,998 人次。

(3) 家庭托顧

為減輕家庭照顧者長期照顧壓力，本市輔導 11 處家庭托顧服務據點，以分擔家庭照顧者日常生活照顧事項，同時提供家托服務員及專業人員在職訓練，以維護服務品質，可服務 30 人，實際服務 15 人（含已結案 1 人），計服務 1,062 人次。

(4) 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及生活服務

為達在地老化，本市設有 4 處社區居住服務據點，目前服務 14 位住民，提供身心障礙者一般社區住宅之非機構式夜間住宿，協助日常生活管理、休閒規劃、社區資源使用及社區參與預計今年完成增加 2 處服務據點(桃園區、八德區)。

2、辦理居家式身障服務

(1)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

經本府衛生局照顧管理中心派員實際評估後，長照需要等級達到第 2 級以上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提供最高每日 2 餐(午餐及晚餐)

送餐服務，服務老人 521 人、身心障礙者 424 人，共 936 人，計配送 29 萬 264 餐次。

(2) 臨時及短期照顧

為減輕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負擔，提供膳食協助、陪同就醫、休閒活動之臨時照顧服務，讓家庭照顧者得以喘息，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共服務 255 人，計 6,592 人次受益。

(五) 推動輔具資源服務

1、輔具資源中心

(1) 110 年賡續委託設置南、北兩區輔具資源中心，提供輔具諮詢、評估服務、輔具展示、輔具使用訓練、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評估、爬梯機借用評估與訓練等服務，其中輔具評估服務 3,380 人，計 7,685 人次受益。為使輔具服務便利可及，結合社區在地長照據點資源，於桃園、復興、中壢、平鎮、楊梅布建設置輔具服務據點 5 處，提供輔具諮詢及輔具評估、維修、借用、回收等服務，並於龜山、蘆竹、大園、觀音、大溪及新屋布建輔具服務便利站 6 處，總計服務 3 萬 9,570 人次。

(2) 另針對聽力損失者提供諮詢、轉介、聽篩追蹤、聽覺輔具試用與辦理社區聽覺照顧宣導，辦理聽覺健康照顧促進講座 4 場次，計 156 人參加。

2、二手輔具資源站

提供輔具回收、維修及二手輔具借用媒合等服務，民眾可便捷運用二手輔具資源站網頁，登錄輔具借用、維修與回收等，另考量資源有限，以安寧照顧者、身心障礙證明鑑定等待期者、臨時需求者、經濟弱勢者為優先借用對象，計服務 3,596 人，共 7,080 人次受益。

3、輔具補助

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符合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所訂各類之身心障礙者，或實際居住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55 至 64 歲原住民及 50 歲以上失智者等並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含)以上之身心失能者，核給購買長照/生活輔具費用補助，共服務 6,365 人，計 1 萬 3,365 人次受益，共補助 6,316 萬 2,710 元。另辦理輔具購買及租賃廠商代償墊付，特約

有 664 家廠商，共補助 4,627 人，計 9,712 人次受益，共補助 4,260 萬 1,385 元。

4、爬梯機服務補助

為便利本市失能身障者或有上下樓困難之老人，可出門訪友、休閒娛樂、就醫等，由專人提供爬梯機操作服務，兼顧垂直移動之安全性與便利性，降低照顧者壓力，每人每月補助 10 趟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一般戶補助二分之一，共服務 12 人，計 34 人次受益、共補助 61 趟次。

(六) 提供身障者多元服務

1、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為保障行動不便者行之權利，目前有 183 輛復康巴士投入營運，提供中重度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就醫、復健、就業、就學及社會參與等之交通接送服務，計服務 13 萬 15 趟次。另為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豐富生活，除補助身障團體辦理活動時依需求租用大型復康巴士費用，已由復康巴士承辦單位作為身障團體辦理活動時租用大型復康巴士之調度窗口，協處訂車租用事宜。

2、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

藉由提供即時之翻譯，協助聽語障民眾於洽公、社會參與、溝通協調、緊急或重大事故時能溝通無礙，可依需要申請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手語翻譯共 501 案，計服務 586.25 小時；同步聽打共 16 案，計服務 55 小時。另手語翻譯員於新冠肺炎(COVID-19) 疫情期間，協助本市疫情說明記者會傳達防疫訊息，並於疫調時提供視訊服務，擔任疫調人員與聽語障市民的溝通橋梁。

3、身障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為使身障家庭照顧者獲得相關支持服務，成立「悠活小棧」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及 2 個服務據點，提供本市身障家庭照顧者相關支持性、補給性及紓壓性服務，當照顧者面臨壓力及困難時，陪伴其減輕照顧壓力，維持生活品質，提供完整的支持體系，共辦理 16 場課程及活動，共服務 406 人、計 845 人次受益。

4、身障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為提升行動不便之身障者外出停車便利性，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身

障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目前有效證件計 3 萬 8,080 張，含新增核發 4,966 張及 7 月 1 日起配合中央核發印製 QR-Code 停車證 832 張。另因應中央防疫政策統一展延身障證明效期，本市領有身障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民眾，於系統比對後，有效期自動展期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須換發。

5、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透過辦理 CRPD 教育訓練課程和多元宣導方式，強化公、私部門及社會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之認識，促使身心障礙服務納入 CRPD 精神，並規劃辦理 2 場次教育訓練、本市 13 行政區進行社區宣導，及透過多元宣導方式，提升社會大眾資訊取得管道(例如：刊登小故事於本局 FB 粉絲團、社福季刊及文宣品製作等)。

四、提供家庭多元扶助措施

(一) 保障弱勢家庭經濟安全

為保障弱勢民眾之基本生活，針對個人及家戶提供各項補助如下：

1、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提供弱勢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扶助（含生活費補助、孕產婦及嬰兒營養品代金、醫療補助、看護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相關補助。

項 目			110.02.01-110.07.31	
			受益人數	補助金額
低收入戶 扶助	生 活 費 補 助	第 1 款	46	281 萬 6,000 元
		第 2 款	1,200	3,702 萬 1,450 元
		第 2 款、3 款低 收入戶 15 歲以 下兒童	9,214	1 億 2,453 萬 1,740 元
		第 2、3 款高中 職以上就學學 生	43	1 億 3,311 萬 5,106 元

項 目		110.02.01-110.07.31	
		受益人數	補助金額
孕產婦及嬰兒營養品代金	低收入戶	76	81 萬 2,280 元
醫療補助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101	486 萬 5,563 元
看護補助		124	444 萬 2,762 元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合計 9,896 人)	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下(含低收入及中低收入)	8,260	4 億 1,504 萬 403 元
	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 2.5 倍以下	1,636	
總 計		2 萬 700	7 億 2,264 萬 5,304 元

2、急難救助及急難紓困

為協助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意外傷害、罹患重病、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無法工作等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

項 目	110.02.01-110.07.31	
	受益人數	補助金額
急難救助	1,414	1,452 萬 9,926 元
急難紓困	103	133 萬 5,000 元
總 計	1,517	1,586 萬 4,926 元

3、弱勢兒少扶助

提供弱勢兒少生活扶助、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等相關補助。

項 目	110.02.01-110.07.31		
	受益人數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弱勢兒少生活扶助	6,983	3 萬 9,208	8,449 萬 3,240 元
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22	111	33 萬 3,000 元
總 計	7,005	3 萬 9,319	8,482 萬 6,240 元

4、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經濟困難及改善生活，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子女教育補助(資格認定)等相關補助。

項 目	110.02.01-110.07.31		
	受益人數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緊急生活扶助	137	143	338 萬 3,506 元
子女生活津貼	1,262	6,596	1,583 萬 340 元
兒童托育津貼	9	9	8 萬 7,000 元
法律訴訟補助	1	1	5 萬元
子女教育補助(資格認定)	955	955	-
總 計	2,364	7,704	1,935 萬 846 元

5、身心障礙者扶助

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等相關補助。

項 目		110.02.01-110.07.31	
		受益人數	補助金額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合計 2 萬 4,974 人)	輕度	8,907	7 億 8,000 萬 2,511 元
	中度	9,488	
	重度	3,883	
	極重度	2,696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 (110.02.01-110.06.30)		3,590	3 億 9,196 萬 5,917 元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		3,159	936 萬 7,750 元
總 計		3 萬 1,723	11 億 8,133 萬 6,178 元

(二) 提供多元實物給付

設置 2 家實體安家實物銀行、20 家社區分行、69 處民間物資發放站，並結合轄內 121 家餐飲業者、超商及賣場，協助經濟弱勢家庭於生活陷困時，經社工評估發給日常生活物資、實物代券或愛心餐食兌換券，今年度更結合民間團體針對嬰幼兒、老人或身心障礙等特殊營養補給需求之弱勢家戶提供客製化物資，另於疫情期間，特別提供「物資箱宅配到家」服務，計發放 4,995 箱及 8,222 張實物代券與愛心餐食券，此外，為讓物資發揮最大效益，積極推動優食計畫，連結新永和公有市場、力行市場等資源，透過物資平台的媒介與轉介提供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小衛星服務據點運用於供餐服務，完善對老人及弱勢者之照顧。

(三) 辦理兒少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為培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儲蓄習慣，持續推動兒少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幫助下一代積極脫貧，衛生福利部提供連續 3 年穩定儲蓄獎勵金，鼓勵努力存款家戶，另本市結合民間資源加碼補助新開戶者申請開戶獎勵券、首期存款獎勵金、針對當年度每月穩定儲蓄家戶發放實物代券，分階段給予獎勵，並結合安家實物銀行資源，提升持續參與意願，藉由家長、政府共同合作儲蓄機制，為弱勢兒少累積教育及生涯發展基金，本市符合資格者共 3,559 人，計 2,150 人申請開戶，開戶率 60.4%。

(四) 深化自立脫貧方案

透過循序漸進之培力計畫，以家庭生態為核心，藉由團體課程、親子協力體驗活動、理財課程，加強參與家戶財務管理與資源應用能力，發揮家庭效能，促進弱勢家戶脫貧自立。110 年共招募 25 戶家庭(一戶兩代共 50 人)，並辦理招募說明會 1 場次、審查會 1 場、子代核心課程 2 場次、親代核心課程 2 場次。參與脫貧方案期間，家戶可依家庭財務狀況選擇儲蓄金額，每月每戶儲蓄金額上限為 2,000 元，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輔導家戶每月穩定儲蓄共計 24 萬 3,000 元，另提供技才能獎勵金共 5 人，計 1 萬 900 元。

(五) 發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

提供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含以工代賑)福利諮詢服務，並針對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定期轉介本市就業服務處，由桃園、中壢就業中心提供就業諮詢、職業訓練等協助，共轉介 129 人，計輔導成功就業 25 人；另針對受轉介家戶進行後續追蹤，視家戶需求提供支持性服務，協助排除就業障礙，計服務 86 人。

(六) 提供弱勢家戶微型保險

為照顧本市弱勢家庭，加強保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領有兒少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等 6 類弱勢家戶，為家中主要家計負擔者投保微型保險，保費由市府全額支付；弱勢家庭受扶助者發生意外事故致身故、失能時，最高可領取 30 萬元理賠金，避免意外風險使家庭陷入經濟困頓，替弱勢家戶撐起保護傘，計納保 3 萬 9,598 個家庭。

(七) 推動街友輔導服務

本市於桃園區原設有 1 處遊民外展服務中心，為提升遊民通報處理時效及強化服務密度，110 年起成立遊民專責小組，並增設南區遊民服務中心，提供個案訪視、福利轉介、安置收容、協助就醫、生活物資、申請福利身分等，培力中壯年遊民就業能量，使遊民朋友獲得基本生活保障，本市列冊服務計 214 人，已提供 3,100 人次短期住宿服務；並結合警察局、勞動局、衛生局、區公所等單位辦理聯合查訪，並合作辦理駐點就業媒合、精神疾患共訪、公園管理及清運作業等事宜，以維護公園環境清潔，提供街友完善服務。

五、強化社會安全網服務

(一) 提供脆弱家庭支持服務

- 1、本市脆弱家庭通報量為 4,145 案，家庭服務中心計服務 3,595 個家戶、辦理 96 場次方案及活動。本局除接獲通報提供家庭所需服務與資源外，更積極發掘潛在服務個案，將未成年父母家庭、低收及中低收入戶之戶內有 6 歲以下子女之家戶、守護家庭小衛星據點之兒

- 少、可申請兒少發展帳戶之家戶、離婚或監護權異動戶內有 6 歲以下兒少之家戶等列為主動訪視對象，預防問題於前端。
- 2、因應脆弱家庭多元服務需求，提供家務指導、家庭關係輔導、親職功能、就業協助及家庭支持陪伴等特定議題之家庭增能服務及團體工作，提供 246 個家戶接受家庭增能服務，並辦理 14 場團體方案活動，計 202 人參與；另為提升社區家長親職能量，增加家庭成員間互動機會及有效傳遞社會福利資訊，家庭服務中心結合社區、里鄰及民間單位，合作辦理各項福利宣導，共辦理 96 場次社區方案及宣導活動，計服務 1,556 人。
 - 3、辦理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據點，結合社區、人民團體組織力量，與家庭服務中心共同推動「守護家庭小衛星計畫」，透過在地團體關懷、就近照顧特性與優勢，如同「衛星」般就近地照顧社區中弱勢兒少，提供家庭訪視及電話關懷、課後陪伴、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等服務，並視家庭需求即時通報轄內家庭服務中心，及早介入服務，有效降低脆弱家庭發生。110 年結合 27 個單位，設置 41 處服務據點，共服務 740 人，計 5 萬 1,422 人次受益。

(二) 擴大家庭服務量能

1、賡續增設家庭服務中心

本市於 103 年於各行政區設置 1 處家庭服務中心，因應桃園區及中壢區人口達 40 萬以上，為提升服務量能，規劃於中壢及桃園 2 區新增第 2 處家庭服務中心，以達市民可及、福利到家之施政目標。中壢第 2 家庭服務中心預計 110 年底前啟用，桃園第 2 家庭服務中心預計 111 年啟用。

2、發展社會工作人力專業精進制度

規劃辦理「社工專業人員訓練」，提供兒少、婦女、家庭、老人、身心障礙、心理衛生、保護性服務等領域之社工工作技能提升課程，110 年規劃辦理共 55 門，計 234 小時課程。自 110 年 3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共完成 19 門課，計 60 小時課程，參訓達 1,235 人次，強化本市社會福利服務之能量，提升整體服務品質與效能。

3、強化社工執業安全

為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除提升公部門社工人員安全外，並積極輔導民間單位推動及落實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措施，包含購置設施設備、辦理安全教育訓練、執行辦公環境安全及消防檢測、提供復原及救濟協助措施、協助投保社工人員團體意外保險等，全方位維護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所需。110年起與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合作，辦理執業安全輔導，透過實地演練進行安全檢測，共同為本市社工人員建立安全的職場環境。

4、跨網絡合作

- (1) 每年召開 2 次府級聯繫會議，由本府秘書長主持，針對本市社會安全網計畫執行情形、跨局處之合作議題進行討論，以有效整合跨局處資源，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執行；每年召開 3 次區級聯繫會議，由各區區長主持，共召開 13 場次，透過現況分析與資源盤點，透過里別發展跨網絡合作，提供街友、老人、成人保護、兒少、自殺、毒品防制及中輟等議題進行服務整合。
- (2) 為提供民眾多元、近便及整合性服務，安排心理衛生、就業、法律諮詢、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少年輔導委員會、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等單位之服務人員，於家庭服務中心駐點提供諮詢、共同訪視及方案辦理等服務，計服務 383 人。

(三) 整合網絡服務及早介入

- 1、為達暴力零容忍之目標並落實初級預防，本市透過語音託播廣告、電台節目專訪及網絡平台等多元方式廣為宣導，並規劃辦理「數位性別暴力微電影徵件比賽」以民眾視野拍攝短片，期可引發更多防暴共鳴。此外結合社區協會、學校及在地單位共同合作，結合在地社區組織以團體活動等多元方式，使民眾理解防暴概念，共辦理 16 場次宣導，計 1,177 人次受益，另辦理社區防暴宣導，並培育防暴宣講師，加強社區民眾對於保護及預防通報機制之認識。
- 2、本市透過集中受理通報與派案中心，確保各類案件均能獲得適切服務及資源，以整合式篩派案評估指標判斷案件風險程度，並有效辨識立即危險案件，且將其分流至合宜之受理單位，發揮單一窗口功

- 能，提高服務效率；計受理通報 1 萬 3,928 件，其中成人保護計 7,841 件、性侵害計 1,312 件、兒少保護計 3,258 件、脆弱家庭計 1,517 件；並依社工專業評估及個案實際需要，提供庇護安置、陪同報案（偵訊、出庭）、驗傷診療、法律扶助、經濟扶助、心理輔導等服務。
- 3、為擴充本市家庭暴力防護網量能，結合相關網絡，全面評估危險程度，藉跨專業之評估機制，整合個案處遇之面向，有效保護被害人，降低再受虐風險，共召開 35 場次家庭暴力及兒少保護高危機跨網絡合作會議，計討論 675 案次。另為使受虐兒少即時獲得協助，積極擴充家庭暴力防護量能，擴大結合北區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及司法單位及早介入、共同合作，預判兒少危機，藉由跨域合作，建構兒少保護網絡，計合作 28 案。

（四）公私協力多元防暴網絡

1、防制兒少性剝削

為防制兒少遭受任何形式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本市針對遭受性剝削之兒少被害人提供保護安置、心理輔導、司法陪同、經濟協助及就學支持等相關服務，計受理 97 件。

2、家暴及性侵害防治

- (1) 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設置家庭暴力暨家事事件服務處，提供法律諮詢、安全計畫討論、福利諮詢、陪同出庭等及親職講座服務，計服務 381 人次。
- (2) 對於法院所裁定需接受處遇計畫之家庭暴力加害人，實施認知輔導教育、戒酒認知輔導、精神門診治療、心理輔導及其他治療與輔導；另針對性侵害加害人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藉由處遇措施協助加害人調整行為模式及降低再犯風險，計新收 255 案。
- (3) 為避免性侵害被害人於配合犯罪偵查與司法訴訟程序中，因重複陳述案情而多次受到傷害，針對 18 歲以下或智能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施行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減少二度傷害，經社工訊前評估共 152 件，評估進入減述程序計 27 件。

六、連結在地資源，公私協力拓展福利服務

(一) 志願服務推廣

本府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10 年新增 8 個運用局處，現計 29 個局處，服務類別含括社會福利、衛生醫療、環境保護、教育服務、交通服務等 25 個多元化類別。截至 110 年 6 月底，本市志工人數共計 9 萬 6,490 人。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提供志願服務相關諮詢、媒合、宣導、推廣特色志工方案及辦理教育訓練等，提供各項志工諮詢、媒合及宣導計 3,925 人次、辦理 7 場次志工特色方案推廣活動、教育訓練計 860 人，另於疫情期間協助志工以線上學習方式取得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社會福利類特殊教育訓練完訓證明。

(二) 社區培力育成

規劃各類社區分級輔導策略，依社區發展特性，提供個別化社區開案輔導服務，分別為輔導新成立社區 2 個、一般型社區 11 個、參與中央選拔社區 5 個等，計 184 人次參與。另持續推動旗艦社區計畫，由穩定發展活躍社區帶領發展尚未成熟之潛力、發展型社區，組成聯合旗艦社區，辦理多元福利服務，110 年共補助 8 案，持續擴大服務量能。

(三) 非營利組織發展

為擴大觸及公民進一步參與非營利組織，110 年以線上直播方式進行非營利組織主題基礎課程培力，共辦理 3 場次培力課程，累積逾 3,697 次觀看次數；另辦理 4 場主題式線上交流活動，邀請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信義公益基金會等 NPO 實務工作者計 383 人次參與，催化在地 NPO 相互交流、建構資源網絡。

七、精進社福機構管理，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一) 公、私立托嬰中心

1、公私立托嬰中心收托情形

本市有 137 家公私立托嬰中心，核定收托幼兒人數 5,109 人，實際收托 2,846 人，收托比例 55.7%。

類別	數量	核定數	收托數(率)	最近 1 次評鑑結果	說明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15 家	695 人	695 人 (100%)	1. 優等 9 家 2. 甲等 16 家 3. 乙等 7 家 4. 丙等 0 家 5. 丁等 1 家	丁等機構： 本局每月機構查核並邀請專家學者辦理訪視輔導，預計於 10 月份辦理複評。
公設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7 家	204 人	204 人 (100%)		
私立托嬰中心	105 家	4,210 人	1,947 人 (46.2%)		
總計	137 家	5,109 人	2,846 人 (55.7%)		

2、辦理公私立托嬰中心聯合稽查及評鑑

- (1)為維護托嬰中心服務品質，落實幼兒托育安全，並落實托嬰中心監視器設備設置，109 年度共查核 118 家機構，缺失情形皆輔導並完成改善；110 年度賡續辦理聯合稽查，目前已稽查 49 家。
- (2)109 年應接受評鑑共 33 家，其中 9 家優等、16 家甲等、7 家乙等、1 家丁等，預計 10 月份針對丁等托嬰中心辦理複評，把關本市幼兒送托品質，110 年評鑑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影響，延至 111 年辦理。

3、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勵補助

為減輕托育人員照顧負荷，並提升托育服務品質，自 110 年 8 月起，衛生福利部針對托嬰中心將照顧人力比由 1：5 調降成 1：4，所生人事成本及必要支出，由政府補助，每人每年最高得補助 50 萬元。本局將積極輔導各托嬰中心調降人力比並申請補助，以優化照顧品質。

(二) 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

1、兒少安置機構收托情形

本市兒少安置機構共 10 間，立案床位數為 522 床，目前實際收托為 315 床，收托率為 60.3%。

類別	數量	核定數	收托數(率)	最近 1 次評鑑結果	說明
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社會局主管)	8 家	522 床	315 床 (60.3%)	1. 甲等 4 家(1 家 108 年歇業) 2. 乙等 2 家 3. 丙等 1 家 4. 丁等 1 家 5. 1 家因 108 年新立案, 尚未接受評鑑	1. 丙等機構: 經本局、外聘專家學者再次審查, 機構已限期改善完竣。 2. 丁等機構: 評鑑缺失事項尚未完成改善, 將依兒權法處分。
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主管)	2 家			1. 優等 1 家 2. 甲等 1 家	
總 計		10 家			

2、辦理兒少安置機構聯合稽查及評鑑

- (1) 為監督機構及確保服務品質，會同本府衛生局、消防局、環保局、建管處等進行聯合稽查，109 年度共查核 8 家機構，缺失情形皆輔導並完成改善；110 年度賡續辦理聯合稽查，目前已稽查 3 家。
- (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每 3 年邀集專家學者，辦理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最近評鑑時間為 107 年，共評鑑 9 家，評鑑結果為甲等 4 家、乙等 2 家、丙等 1 家、丁等 1 家、尚未接受評鑑 1 家，110 年評鑑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 影響，延至 111 年辦理。

3、輔導兒少安置機構建置完善財務制度

為掌握本市兒少安置機構財務運作情形，積極輔導機構建置完善財務制度，110 年特聘會計師針對本市兒少安置機構進行多元化財務查核，並提供機構諮詢管道，以協助建置完善會計制度，促進穩定運作發展。

4、重視機構照顧量能，補助專業服務及充實設備

為提供安置兒少最適當照顧服務，協助並增強安置機構照顧能量、降低一線照顧壓力及支持機構人力穩定性，本局輔導並協助本市兒少安置機構申請衛生福利部「機構專業服務費」及「設施設備費」，

110 年共核定補助專業服務費計 773 萬 6,387 元、設施設備費計 44 萬 8,000 元。

(三) 老人福利機構

1、老人福利機構收托情形

本市老人福利機構 68 家，立案床位數為 3,982 床，入住人數為 3,247 人，入住率為 81.5%。

類別	數量	核定數	收托數(率)	最近 1 次評鑑結果	說明
老人福利機構(社會局主管)	66 家	3,982 床	3,247 床 (81.5%)	1. 優等：3 家	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前申請籌設之老人福利機構計 13 家，設立許可後可增加照顧量能。
老人福利機構(衛生福利部主管)	2 家			2. 甲等：30 家(含中央所管機構 2 家)	
		3. 乙等：28 家			
				4. 丙等複評通過：2 家	
				5. 丁等複評通過：1 家	
				6. 尚未評鑑：4 家	
總計				68 家	

2、辦理老福機構聯合稽查及評鑑

(1)為維護機構服務品質，會同本府衛生局、消防局、勞動局及建築管理處等單位，進行聯合稽查；109 年度，共查核 68 家機構，缺失情形皆輔導並完成改善；110 年度賡續辦理聯合稽查，目前已稽查 39 家。

(2)每年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進行查核。108 年應接受評鑑共 5 家(各機構每 4 年評鑑 1 次)，其中 1 家甲等、4 家乙等；109 年及 110 年評鑑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影響，延至 111 年辦理。

3、重視老福機構公共安全

於 108 年度起，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獎勵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計畫」，以強化機構對消防及公共安全之管理效

能，並加強機構人員防災應變知能、對災害防救之事前預防與整備及事發時之緊急應變能力，以維護住民權益。108、109 年已輔導 56 家機構裝設 119 火災通報裝置、17 家裝設自動撒水設備及 11 家進行電路汰換；110 年將持續協助 32 家機構申請獎助經費，預計達成本市 9 成以上小型機構完善公安設備，積極強化公共安全。

4、老福機構穩定營運服務品質

為提升機構服務品質與營運規模，並引導機構強化優點、加強改進缺點，以維護住民受照顧權益，於 109 年輔導 49 家機構申請衛生福利部「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共 39 家機構審核通過，計核定獎勵金 3,462 萬元；110 年除新立案未辦理評鑑或停辦之機構外，預計輔導 61 家機構完成評核指標。

5、落實單一簽約醫療機構專責管理

為降低頻繁外出就醫造成機構住民或陪同就醫人員之感染風險，鼓勵機構申請衛生福利部「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由單一簽約醫療機構專責住民之健康管理、必要診療及轉診。109 年共 13 家機構通過計畫，計核定獎勵金 182 萬元；110 年將持續鼓勵及輔導機構參與，藉由醫療機構之專責管理，維持住民之健康。

(四)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托情形

本市有 29 家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立案床位數為 2,399 人，目前收托 1,938 人，收托率 80.8%。

類別	數量	核定數	收托數(率)	最近 1 次評鑑結果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社會局主管)	26 家	2,399 床	1,938 床 (80.8%)	1. 優等 3 家 2. 甲等 19 家 3. 乙等 6 家 4. 丙等複評通過 1 家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衛生福利部主管)	3 家			
總 計		29 家		

2、辦理身障機構聯合稽查及評鑑

(1)為維護機構服務品質，會同本府衛生局、消防局、勞動局及建築管理處等單位，進行聯合稽查；109年度，共查核30家機構，缺失情形皆輔導並完成改善；110年度賡續辦理聯合稽查，預計下半年度9月至11月辦理。

(2)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邀請6名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進行查核。106年應接受評鑑共26家（各機構每4年評鑑1次），其中3家優等、16家甲等、6家乙等；另財團法人桃園市幸福基金會附設友愛家園於108年設立，並評鑑為甲等；109年及110年評鑑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影響，延至113年辦理。

3、輔導機構申請補助穩定服務品質

透過調高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補助，期能留才留人，以維護機構照顧品質，輔導申請衛生福利部110年身心障礙者機構特別處遇費（含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躍升計畫），共27家提出申請，計核定補助1億510萬6,246元。另為提升本市住宿式機構品質，輔導本市23家住宿式機構申請衛生福利部「110年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預計於110年9月辦理輔導，10月底進行書面審查。

參、未來努力方向

一、落實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賡續布建公共托育設施與準公共化服務
全面銜接中央育兒新制，穩健發放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並加碼友善托育補助，減輕家庭育兒經濟負擔。持續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親子館，擴大公共托育供給量。

二、布建銀髮健身俱樂部，營造高齡友善環境

為延緩長者失能情形，並減少失能後醫療及長照資源使用，於109年結合財團法人鍊德文教基金會向衛生福利部長照司申請「109年銀髮健身俱樂部試辦計畫」，並自110年3月於本市蘆竹區老人文康中心1樓正式開辦；另於110年結合國立體育大學、桃園市觀音區廣福社區發展協會及龍潭敏盛醫院等3單位向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申請「110年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經審查通過，後續輔導單位進行

空間修繕、健身器材購置及運動課程規劃事宜，提供龜山區、觀音區及龍潭區 65 歲以上社區長者整合性多元運動健康促進服務。未來將持續依本市區域長者特性及需求，進行服務資源盤點，並結合相關局處(衛生局、體育局、原民局)共同設置銀髮健身俱樂部。

三、優化南區輔具資源中心服務及可及性，持續擴增輔具服務量能

有鑒於市民輔具服務需求倍增，為利南區民眾就近取得輔具資源，規劃本市南區輔具資源中心由龍潭區搬遷至平鎮第一市場公有館舍持續提供服務。另為普及取得輔具之便利性，持續拓展輔具服務據點及輔具便利站等外展巡迴服務，提升輔具服務量能。

四、興建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提供兒少正向發展及活動空間

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係提供本市兒少多元活動場館，並於 108 年初開工，其中以青少年為主的「桃漾館」，以年輕活力為主題，提供學習、文創、音樂、表演及社團活動空間；「桃寶館」及「非營利幼兒園」則提供兒童發展、家庭托育、幼兒教育等服務，建物外觀以積木堆疊造型呈現兒少活潑、多元發展之意象，並期透過興建此公共建設，讓八德成為優質生活之都，預計 110 年 12 月竣工。

五、推動新住民多元培力服務，激發潛能展現優勢

針對桃園市新住民培力中心定期檢視主題課程內容、實習課程、就創業講座及就創業輔導機制等，持續開發異業合作實作單位，視新住民需求賡續推動多元培力服務；另依實務發展建置新住民人才資料庫，激發新住民潛能，展現新住民就創業優勢與競爭力。

六、擴增家庭服務資源，強化網絡合作機制

落實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深化「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服務模式，因應脆弱家庭需求發展個別化及增能服務，並從網絡合作推進到紮根社區之關懷互助，落實脫離貧窮措施，協助服務對象及其家庭積極自立，強化各網絡間合作機制，持續深化在地服務。

七、建置社會福利資訊平台，提供便利及快速資訊服務

因應數位科技發展，建置本市「桃花園公益捐贈平台」，整合民間捐物、捐款資源，運用會員機制讓使用者可簡易透過網路進行線上捐贈及志

工登錄，擴大結合民間資源連結，以達全民公益、弱勢扶助之效。另為使家長可簡便、迅速取得各項育兒資訊，建置托育資訊整合系統，試算托育補助、查詢托嬰中心與居家托育人員分布區域、候補人數及育兒技巧等資訊。

八、設立社會救助機構及兒少家園，完善弱勢民眾所需服務

因應社會服務多元化及臨時變故失去居所弱勢民眾，所衍生之住宿需求，規劃設置社會救助機構（桃安居），作為弱勢民眾短期住宿場所，提供生活照顧、福利諮詢轉介、技藝學習、團體輔導等措施，協助住民完整輔導，以利其重返社區。另規劃建置本市兒少家園，提供兒少生活照顧、就學、就業等各面向支持及照顧品質。

肆、結語

希冀 貴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繼續給予鼓勵、支持與指導，社會局將持續布建各類社會福利設施及服務據點，運用科技化、智慧化之整合模式，並結合公私部門資源，綿密福利輸送網絡，齊力建構桃園成為更符合市民需求及期待，能實現夢想、幸福生活、快樂居住之卓越城市。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祝福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謝謝各位！

【附 錄】社會局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 位 別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傳 真
★ 一 級 機 關				
局 長 室	局 長	鄭貴華	334-8487	334-0786
副 局 長 室	副 局 長	劉思遠	339-5153	339-0126
	副 局 長	許敏松	339-0021	339-4293
主 任 秘 書 室	主任秘書	蔡逸如	334-9756	339-0700
專 門 委 員 室	專門委員	李玉齡	339-2373	339-0126
	專門委員	魏 筠	339-4669	339-4293
婦女福利及綜合企劃科	科 長	王秀珍	334-0783	339-2981
身心障礙福利科	科 長	李淑香	336-5476	333-7274
人 民 團 體 科	科 長	劉彥伶	336-2956	339-4293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科 長	陳湘緣	338-2943	334-7969
社 會 救 助 科	科 長	陳彥良	335-0628	339-0126
老 人 福 利 科	科 長	趙樹堂	335-0598	336-2942
兒 童 托 育 科	科 長	蘇美惠	334-7368	339-0700
社 會 工 作 科	科 長	劉泰良	337-5900	335-2354
新 住 民 事 務 科	科 長	李瓊華	333-0025 分機 11	333-2305
秘 書 室	主 任	洪任宜	334-7561	334-8721
會 計 室	主 任	張維翎	334-8398	334-5443
人 事 室	主 任	陳秋名	339-1070	339-2981
政 風 室	主 任	何明穎	339-1667	339-2981
★ 二 級 機 關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主 任	林燕婷	332-2111	333-6110

Memo

A series of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for writing, spanning the width of the page below the title.

